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督促原住民领地采矿立法 | 转型矿产与生物多样性合规简报

绿色和平 绿色和平服务号 2026年10月12日 11:01

转型矿产 与生物多样性 合规简报 (第5期)

关于简报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提速，转型矿产需求增加，矿产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冲突日益凸显。

国际环保机构绿色和平与合作伙伴编辑的《转型矿产与生物多样性合规简报》，将定期解读国际转型矿产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进展，追踪行业动态，以及分享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为采矿业决策者和从业者提供决策参考，并推动行业信息分享和交流。

本期聚焦：

-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内罗毕会议闭幕，采矿议题受到关注。谈判就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中，加强各级商业和公共及私营金融部门的参与，突出自然相关机遇以及企业评估、披露和减少其自然风险、依赖和影响的义务和责任形成了共识。
-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8月维持大法官弗拉维奥·迪诺关于辛塔拉加原住民土地采矿预裁的裁决。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要求国会依法制定原住民领地采矿的法律，这将加速巴西在原住民领地进行矿产开发的立法。

国际政策

1.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内罗毕会议，采矿议题受到关注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2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和科技咨询机构第28次会议与履约附属机构第7届会议在内罗毕召开，超过1000名来自《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参会。这是2026年10月COP 17前的最后一次关键准备会议。

会议的核心成果是围绕全球集体进展审查形成了系列建议案，包括首份全球审查报告草案及配套的加速实施行动框架。框架聚焦五大加速行动领域：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s）和国家目标；加强实施手段（特别是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和科技合作）；全政府方法；全社会参与；以及监测与知识管理。会议建议缔约方进一步深化和加速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具体措施包括：弥合政策与实际落地之间的差距；加强主管部门的体制与技术能力（如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并推动商业和金融部门广泛参与，引导企业评估、披露并减少对自然环境的风险、依赖与负面影响。

关于采矿与生物多样性的议题，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讨论得到关注，特别是深海采矿的环境影响、陆地采矿的可持续管理、以及各国在关键原材料政策和采矿法规中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努力。

编辑述评：虽然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谈判成果中，缔约方未就“鼓励在特定经济和生计部门的主流化”是否应该列举采矿业达成最终共识。但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联络组中的谈判中，南非代表建议将采矿列为需要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纳入商业实践的关键行业，并指出采矿、农业和渔业、旅游业中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可将生物多样性与发展 and 减贫路径联系起来。

谈判就加强各级商业和公共及私营金融部门的参与，突出自然相关机遇以及企业评估、披露和减少其自然风险、依赖和影响的义务和责任形成了共识。这对矿企来说，加强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将会成为未来在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和义务的刚需。

资讯来源：ENB地球谈判简报

1.2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维持原住民土地采矿裁定

2026年8月13日，巴西联邦最高法院STF维持大法官弗拉维奥·迪诺Flávio Dino关于辛塔拉加Cinta Larga原住民土地采矿预裁的裁决。

巴西1988年宪法第231条第3款明确规定“原住民土地上的矿产勘探和开采须经国民议会授权，并在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后进行，社区应保证参与采矿活动的收益”。但38年来国会始终未通过规范该条款的法律。这一“宪法有授权、国会无立法”的真空，使得原住民土地采矿始终处于法律灰色地带。最高法院于2025年3月11日一致裁决要求国会两年内通过规范原住民土地采矿的法律。迪诺大法官2026年2月和6月做出两次预裁决，认定巴西国会长期未依法制定原住民领地采矿规范属于立法失职。8月13日，最高法院确认了迪诺大法官之前发布的所有预裁内容。

编辑评述：近年来矿业企业在巴西亚马逊地区提交超过5000份采矿申请，其中相当部分与原住民领土和保护区重叠。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要求国会依法制定原住民领地采矿的法律，这将加速巴西在原住民领地进行矿产开发的立法。矿企在投资决策中，必须将原住民领地开发的合规性和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FPIC）作为开发的先决条件。

资讯来源：

<https://cimi.org.br/2026/08/artigo-cardeal-leonardo-steiner-justica-povos-indigenas-protecao-ambiental/>

1.3 绿色和平发布刚果（金）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与采矿业政策简报

绿色和平非洲办公室近期发布政策简报《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警示与对新采掘项目暂停的迫切需求》。简报指出，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正面临油气与采矿活动的双重威胁，其中，仅采矿许可证就覆盖走廊1230万公顷，这将使340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域面临直接风险。

政策简报显示，采矿活动在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东部尤为集中，涉及铜、钴、锡等能源转型矿产。这些采掘特许权将加剧区域内的森林砍伐、栖息地破碎化以及社区土地的压力。

报告呼吁立即暂停走廊内所有新开发项目，宣布走廊为限制采矿区域，并在采矿项目中全面落实原住民与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

编辑评述：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是非洲最重要的生态廊道之一。刚果（金）政府于2025年1月（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期间）高调宣布建立“基伍-金沙萨绿色走廊”，旨在打造涵盖刚果盆地核心雨林的旗舰级保护与绿色发展示范区。即将大规模开展的油气和采矿，将会使其绿色发展的承诺和努力付诸东流。

资讯来源：绿色和平

1.4 芬兰Sakatti采矿项目与Natura 2000区域有重叠引发争议

近期，位于芬兰拉普兰地区的萨卡蒂（Sakatti）采矿项目引发争议。该项目所在区域早年已被列入欧盟自然2000保护名录。然而，这一欧洲最具代表性的沼泽地，同时也在2025年3月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关键原材料法案》（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下的战略项目之一。

此类开发项目可享受更高效的审批流程和更可预测的开发时间表。8月，据Mining Weekly相关页面显示，萨卡蒂项目已获批芬兰环境影响评估。目前，项目业主英美资源集团正在申请豁免自然保护区的许可，这招致了公众和环保组织的强烈反对，据芬兰自然保护协会调查得出结论，79%的芬兰人不赞成在自然保护区内采矿。

编辑述评：欧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法案。萨卡蒂项目可能与《欧盟自然恢复法》《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欧洲电池法案》等相冲突。根据欧洲与芬兰环境法，若要在Natura 2000的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项目业主必须证明：(1) 存在压倒性的重大公共利益；(2) 绝无任何其他替代方案；(3) 能够提供极其完美的生态补偿。萨卡蒂项目的进展也将考验欧盟相关利益相关方在矿产开发与自然保护上的博弈和欧盟相关法令的严肃性。

资讯来源：

赫尔辛基日报：<https://www.hs.fi/mielipide/art-2000012214017.html>

Mining Weekly：<https://www.miningweekly.com/article/sakatti-copper-and-polymetallic-project-finland-update-2026-08-07#1>

国内政策

2.1 中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

中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立法从“单行法”模式进入“法典化”模式。在生态保护方面，法典设置“生态保护”编，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江河湖泊等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生态修复等作出了系统规定。与矿业活动直接相关的规定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章的“矿产资源”一节。

法典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实现绿色发展；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遵守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并采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法典还强调了开采矿产资源应该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江河湖泊、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破坏；法典同时对勘查结束后的清理和生态恢复、矿区生态修复以及尾矿库建设、运行和闭库等作出规定。

编辑评述：《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生态保护红线、避免和减少生态损害、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以及强化矿业活动生态修复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的治理思路，与近年来国际矿业生物多样性治理从单一环境合规向系统性生态保护和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的趋势较为一致。虽然《生态环境法典》对采矿业的直接效力范围主要在国内矿业及活动，但对于出海矿企而言，法典中所体现的理念和治理要求可以为企业提升海外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企业在满足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该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敏感性、国内外矿业标准以及全球供应链和金融市场相关要求，主动采取更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资讯来源：生态环境部

2.2 中国商务部将责任商业联盟列入反制清单

2026年8月5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2号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将责任商业联盟（RBA）等6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RBA是全球供应链社会责任标准制定机构之一，其制定的行为准则及相关审核评估项目，被部分跨国企业用于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决策。

编辑评述：RBA及其旗下RMI长期通过行为准则、风险评估、供应链尽职调查和第三方审核等机制影响电子、能源转型矿产等全球供应链的企业实践，其中环境风险管理也是其责任商业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中国矿业企业而言，反制措施并不意味着中国企业的供应链尽责管理要求失效，中国矿企应该采取替代方案。积极采用与国际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框架衔接的标准完善尽责管理体系并开展评估，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与国际客户沟通替代性合规方案的重要依据。在使用替代方案中，不能降低对国际环境与生物多样性要求的重视，在国际标准体系和地缘政治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企业需要将生物多样性治理从满足特定标准或审核要求转向提升企业自身的能力，以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

资讯来源：商务部，五矿商会

企业动态

3.1 必和必拓（BHP）发布生态保护行动和自然资本估值进展

2026年8月18日，BHP发布了其南澳大利亚铜业业务部与原住民自主管理的社区保护团体Arabana Rangers合作的“Jackboot”健康环境目标自然项目成果。2026年，Arabana Rangers与非盈利生态保护组织Arid Recovery合作，提交了一份关于在Jackboot项目区开展外来野化动物监测计划的报告。该监测计划在占地158,000公顷的项目区域内布置50台红外相机，评估野化动物的活动情况，为未来的土地管理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内共记录到36种以上的动物，包括20多种鸟类以及多种本土哺乳动物和爬行类动物，展现了丰富的本土野生动物多样性。同时监测到了野猫、红狐等外来入侵物种。该监测计划的发现将指导下一阶段的合作规划，包括确定外来野化动物控制的优先事项、持续监测方案以及更广泛的土地管理规划，以进一步支持当地生态系统的长期监测与管理。

在2026财年，BHP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合作编制并发布了自然资本核算与评估的配套支持文件，包括一份工作流程说明指南以及一份随附的技术手册。其首份初步基线自然资本核算在BMA（BHP Mitsubishi Alliance，昆士兰煤矿合资企业）完成，标志着BHP在将生物多样性从“叙述性披露”向“量化核算”迈出第一步。

BHP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矿业公司之一，主要生产铜、铁矿石、煤炭和镍等资源，并凭借其庞大的铜、镍等关键矿产资产和供应能力，在全球能源转型矿产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BHP的“2030年健康环境目标”（2030 Healthy Environment Goal），公司将通过在2030财年之前将至少200万公顷由其管理的土地和水域纳入保护、恢复或再生管理，实现“自然正收益”（Nature-Positive）。BHP表示在此过程中，将与原住民及当地社区合作，优先考虑其业务范围内及范围外具有最高生态价值的区域。

编辑评述：BHP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6财年全年业绩报告显示，其管护面积跃升至24.6万公顷，较2025年的9.8万公顷增幅151%，但与2030年目标存在巨大的差距。划定管护面积仅是企业履行自然保护承诺的起点，并不等同于生态系统的真正保护、恢复或再生。生态成效具滞后性与复杂性，如何将管护声明转化为长期的实际生态增量才是关键。在这过程中，如何与传统土地所有者（原住民）以及当地社区建立跨周期的机制化信任与利益共享，将成为企业面临的真正核心与难点所在。

资讯来源：必和必拓

<https://www.bhp.com/news/case-studies/2026/08/copper-south-australia-healthy-environment-goal-partnership>

<https://www.bhp.com/news/case-studies/2026/08/advancing-the-valuation-of-nature>

学术期刊

4.1 《自然·通讯》发表论文揭示全球自然保护地未能有效阻止采矿侵蚀

天津师范大学的研究团队在国际著名期刊《自然·通讯》发表论文《全球采矿破坏了保护区内外的森林保护》。研究基于2001—2020年全球森林变化、采矿用地及自然保护区等空间数据集，提出了量化保护区内外采矿诱发森林损失的时空评估框架与活跃矿点分类识别方法，揭示了2001至2020年间全球约11%（约1372km²）的采矿致森林损失发生在保护区内（2016—2020年升至约19%），周边10公里缓冲区损失达约4113平方公里，接近保护区内部损失规模的3倍，其毁林面积在2016年前以每年9.1平方千米的速度显著攀升。

整个研究期内采矿毁林累计导致约5.04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其中约6600万吨来自保护区内部，约1.59亿吨来自外围10公里缓冲区。

编辑述评：企业在矿产开采决策前，应将矿产来源地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作为先决条件。避开所有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原住民领地、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未受侵扰原始森林景观等区域。

资讯来源：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467-026-74859-3>

4.2 印尼镍矿扩张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造成威胁

国际环境媒体Mongabay8月12日发表《研究表明，镍产业扩张使印尼的生物多样性目标面临压力》的评论文章，揭示印尼镍产业链扩张对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的具体威胁。

Mongabay报道了生物多样性研究员 Imelda Sanatha 基于采矿许可数据与卫星影像数据系统，研究显示苏拉威西省和马鲁古地区的**206个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中，其中有**28个与109个镍矿特许权存在空间重叠**，覆盖面积约**15.2万公顷**。这是迄今最具体的印度尼西亚“镍矿-生物多样性冲突”最为直观的数据；报道结合了生物多样性研究员Hyman发表于《自然·生态与演化》的研究成果，研究认为2025–2050年期间，53–60%的全球镍矿产量可能来自距海岸50公里以内的矿区，其中很多位于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这将对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形成直接威胁。

编辑述评：印度尼西亚是全球最主要的镍矿资源分布区，镍矿开采与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前的矛盾和冲突一直是困扰印尼镍矿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设立“限制开采区”已经成为政府及相关市场标准推动的方向。企业在考虑镍矿开采时，应将镍矿来源地与生物多样性价值结合起来。避开所有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原住民领地、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未受侵扰原始森林景观等区域。

资讯来源：

<https://news.mongabay.com/2026/08/nickel-expansion-puts-indonesias-biodiversity-goals-under-pressure-study-finds/>

4.3 《自然》子刊评论：需要将“文化显著性”纳入生物多样性信用计量框架

2026年8月，《自然·生态与演化》期刊发表评论文章《依托对文化重要物种的认可打造高诚信生物多样性信用》。该评论文章指出，目前全球生物多样性信用市场正以快速增长，但其计量框架普遍依赖“物种存在性”和“栖息地条件”等自然科学指标，忽略了原住民和地方社区（IPLC）对当地物种选择的“文化显著性”。文章系统梳理了三个核心论点：

- 80%的尚存陆地生物多样性位于IPLC管理土地上，没有IPLC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和惠益分享，高诚信生物多样性信用从设计上就无法成立；
- 文化显著物种与IPLC的“自然-文化-身份”三重依赖高度相关，可作为生物多样性信用计量指标的“加权因子”，弥补当前指标在“完整性”与“无净损失验证”上的空白；
- IPLC自身也是“物种管理者”，其传统知识、语言、可持续采集实践若不被纳入计量，“保护”与“采掘”边界将再次模糊。

文章呼吁建立“以FPIC和文化物种权重为核心”的高诚信生物多样性信用规范，并建议引入“有条件信用”和“延迟发放”的机制，降低生物多样性信用风险。

编辑述评：在矿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减缓层级”框架中，企业可以通过“生物多样性信用”抵偿无法消除的破坏。但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权益在生物多样性信用开发中往往是被忽视的。矿企如果在经过“避免”、“最小化”和“修复”三步后，依然无法消除的生物多样性破坏，应该采用有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确保其权益的生物多样性信用来抵偿生物多样性损失。

资讯来源：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59-026-03167-2>

本期简报内容由绿色和平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完成，部分信息由商道咨询提供。简报为绿色和平与海南闻道合作的“转型矿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产出成果，每月更新。

项目组联系方式：greenpeace.cn@greenpeace.org



关注绿色和平公众号了解更多



